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5年度附民字第449號

原告 帝潮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世長
原告 MURO NORTH AMERICA INC.
法定代理人 Jeff Goebel
共同
訴訟代理人 董佳政律師
被告 游子蓊
林家銓
張進順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105年度訴字第829號、106年度訴字第3014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一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附件二民事追加被告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等人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游子蓊、林家銓、張進順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829號、106年度訴字第3014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琪

黃佳琪
田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高偉庭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